

◎ 佛頂首楞嚴經講記

大佛頂首楞嚴經講記

海仁老法師主講

#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記

受業弟子釋文珠筆記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 
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 及與飢饉等

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

#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記

講述者：海仁法師

出版者：和裕出版社

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636巷5號

電話：(06) 2454023—7

傳真：(06) 2566449

郵撥：三〇〇七三九四一

戶名：和裕出版社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三七八九號

印刷者：春輝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6) 2566443—4

●定價四〇〇元

二〇〇一年一版二刷

## 免費贈閱



相法辰壽九六師法老仁海

# 楞嚴經講記序

楞嚴經十卷，古今版本多載：唐印度高僧，般刺密帝譯（註一）。烏其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（註二）。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（註三）。大概是：般刺密帝讀梵文，彌伽釋迦通梵文而善中文，由其譯梵文而為華語。房融則執筆書記，以其中文程度高，故隨寫隨加繕正，故文字優美，受古今人讚頭。民國以來，猶以歐陽漸居士一派學人，均疑為房融偽造；然房融文字雖好，幽深佛理，非其所長。

楞嚴經，起初在印度方面，以其為國寶，嚴禁外流。般刺密帝尊者，弘法願深，以為佛法重在流通，兩次冒險，思送中國，以求宏揚，不幸，皆為關卡查禁。尊者，費數年時間以蠅頭小字，書於臘紙之上，剖開腿瓜，藏於肉中，方得混過關卡而至廣東。訪得房融是中國高官而被貶謫者，又精於文藝，乃剖出與之。然經適血漬包裹，

凝聚堅固，日夜愁歎。其女問之，乃告以故。女曰：易耳，以人奶浸之，久而自溶。房融大喜，乃如法泡製，而經卷完整，乃請般刺密帝尊者主譯，而自負筆受之責。  
(註四)。

楞嚴經傳至中國，註之者無慮數十百家。謗之者，雖衆喙紛紜，而劫火燒須彌，未損其一塵耳！

佛經中甚少感情語，惟楞嚴經一再使用之，此爲他經所無。楞嚴經第一卷：「爾時阿難，因乞食次，經歷姪室，遭大幻術，摩登伽女，以娑毘迦羅先梵天咒，攝入姪席，姪躬撫摩，將毀戒體……於時世尊，頂放百寶無畏光明……宣說神咒。敕文殊師利，將咒往護，惡咒消滅，提獎阿難，及摩登伽，歸來佛所。阿難見佛，頂禮悲泣……」

「佛告阿難，汝我同氣，情均天倫……，是以渴仰，從佛剝落。」又云：「爾時阿難，在大衆中，卽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，而白佛言：我是如來，最小之弟，蒙佛慈愛，雖今出家，猶恃憍憐，所以多聞，未得無漏……」。 (下略) 雖今出家，猶恃憍憐，可謂感情流露之極。

後此，受阿難請，釋尊放光動地，十方所有世界，微塵國土，諸大菩薩，皆住本國，合掌承聽。

「佛告阿難！一切衆生，從無始來，種種顛倒，業種自然，如惡又聚，諸修行人，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，緣覺……。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，猶如煮沙欲成嘉饌，縱經塵劫，終不能得。云何二種？阿難！一者、無始生死根本，則汝今與諸衆生，用攀緣心，爲自性者；二者、無始菩提、涅槃，元清淨體，則汝今者，識精元明，能生諸緣，緣所遺者。由諸衆生，遺此本明，雖終日行，而不自覺，枉入諸趣。」

此下，則擊鐘，握拳，說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阿難又問：蘊、處、界，皆非因緣、非自然性，云何二俱排遣？佛云：「汝元不知，如來藏中，性色真空，性空眞色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，隨衆生心，應所知量，循業發現，世間無知，惑爲因緣及自然性。」富樓那又問，「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，諸有爲相，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。」又疑：「水火相違，空塞不通，云何皆徧？」

我讀楞嚴，至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」。自然性，是外道語，因是錯誤。因緣生法，大小乘經論無不言之。今佛此說，似富有革命性表達，深感疑惑。今請再讀下文，便知之矣。佛告富樓那言：「我今爲汝大衆，宣勝義中眞勝義性」，前爲聲聞，權乘菩薩，亦曾數說因緣；今乃勝義諦中眞勝義諦，故作是言。

勝義諦中眞勝義諦者，乃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。猶華嚴經中一眞法界，事理圓融，於一微塵，含十方國土。此下縮巾成結，顯六解一忘。二十五圓通。(五卷)文殊揀選圓通。(六卷)戒定慧三決定義。(六卷)楞嚴神咒。乾慧地等四十四心。(七卷)五十種陰魔。(十卷)。讀者依次讀去，當得益匪淺也。

海仁老法師，久住香港，爲民國以來，講經大德。德行兼優，誨人無算。圓寂前將楞嚴經筆記交文珠整理出版，文珠亦忙人也，集衆務於一身，未能兼顧；惟因海公迭次入夢，逼不獲已，乃抽暇爲之。今將完成付印，囑余爲之序。余老矣，久不握筆，僅條其內容，俾讀者知其概略，序也云乎哉！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三老衲南亭於臺北市華嚴蓮社



〔註一〕般刺密帝、華言極量，中印度人。唐神龍元年，在廣州制止寺，譯首楞嚴經。

〔註二〕彌伽釋迦、譯白雲峯。高僧傳二曰：烏菴國沙門。

〔註三〕房融、唐洛陽人、房玄齡孫，中宗時武氏攬權，被貶廣州，嘗與天竺沙門般刺密帝，譯首楞嚴經

見佛教名人錄。

〔註四〕筆者聞此說，然未見其出處。今臺南莫正意居士，譯楞嚴爲語體文，中載此說，故敢附記之，以見古人弘法心之深切。

## 持戒十種利益

持戒是菩提之根本，入道之要門。菩薩能堅守護持，則獲此十種利益也。

一、滿足智願。謂修菩薩行者，能持禁戒，則身心清淨，慧性明了，一切智行，一切誓願，無不滿足。

二、如佛所學。謂佛初修道時，以戒爲本，而得證果。菩薩修行，若能堅持淨戒，是亦如佛之所學也。

三、智者不毀。謂修菩薩行者，戒行清淨，身口無過。凡有智之人，喜樂讚歎，而不毀訾也。

四、不退誓願。謂修菩薩行者，堅持淨戒，求證菩提，誓願弘深，勇猛精進，而不退轉也。

五、安住正行。謂修菩薩行者，堅持戒律，則身口意業，悉皆清淨，而於正行安住而不捨也。

六、棄捨生死。謂修菩薩行者，受持淨戒則無殺盜淫妄等業，而能出離生死，永脫輪迴之苦也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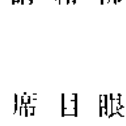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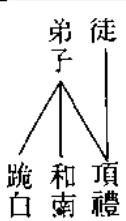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慕樂涅槃。梵語涅槃，華言滅度，謂修菩薩行者，堅持戒律，絕諸妄想，故能厭惡生死之苦，而欣慕涅槃之樂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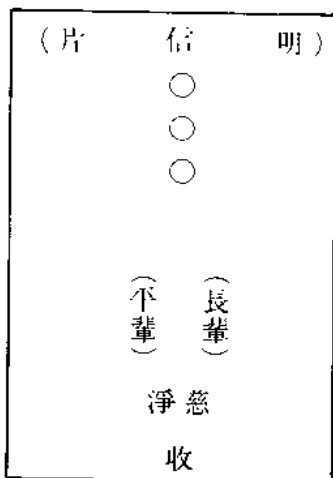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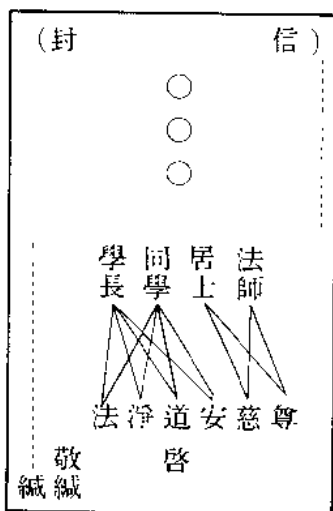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得無纏心。謂修菩薩行者，戒德圓明，心體光潔，一切煩惱業緣，悉皆解脫，而無纏縛之患也。

九、得勝三昧。梵語三昧，華言正定，謂修菩薩行者，持戒清淨，心不散亂，則得三昧成就，定性現前，而超諸有漏也。

十、不吝信財。謂修菩薩行者，持守戒律，於諸佛法具正信心，則能出生一切功德法財，而不匱乏也。

尺牘規範
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輩   |             | 長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俗   | 僧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老<br>師  | 大<br>居<br>上 | 老<br>者 | 長<br>者 | 大<br>德  | 吾<br>師 | 住<br>持 | 法<br>師 | 大<br>法<br>師   | 老<br>師 | 和<br>尚  | 大<br>和<br>尚 | 老<br>和<br>尚 | 翁<br>上<br>人 | 公<br>人 | 恩<br>師 | 師<br>父 | 稱<br>呼 | 開 |
| 用   |             | 通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蓮<br>澄<br>清<br>法<br>淨<br>慧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講<br>紺<br>佛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仁<br>尊<br>慈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稱<br>呼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呼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首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跪<br>頌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恭<br>叩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稱<br>呼      |             | 結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呼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法<br>喜<br>無<br>量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慈<br>航<br>普<br>渡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稱<br>呼      |             | 尾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智<br>慧<br>圓<br>滿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福<br>慧<br>無<br>量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呼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得<br>大<br>白<br>在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法<br>化<br>無<br>疆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呼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用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通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僧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末<br>學  |        | 晚<br>學 |        | 侍<br>學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白<br>署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敬<br>上  |        | 敬<br>稟 |        | 稽<br>首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輩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平               |
| 同學戒禪蓮道師居開<br>學長兄兄兄兄上十 |                 |
| 如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道 蓮             |
| 晤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席 右             |
| 即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此 即 順           |
| 頌                     | 祝 請 頌           |
| 淨學修<br>法喜充<br>滿喜      | 法道淨法慧<br>喜綏安    |
| 晚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平               |
| 具 啓 字 書               | 兄弟學後 慚愧弟<br>弟學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十 敬謹 合掌<br>啓 啓 |

## 雲棲法彙佛示念佛十種功德

若人受持一佛名號者，現世當獲十種功德利益：

- 一、晝夜常得諸天大力神將，並諸眷屬，隱形守護。
- 二、常得二十五大菩薩，如觀世音等，及一切菩薩，常隨守護。
- 三、常為諸佛晝夜護念，阿彌陀佛常放光明，攝受此人。
- 四、一切惡鬼，若夜叉、羅刹，皆不能害。一切毒蛇、毒龍、毒藥，悉不能害。
- 五、一切火難、水難，怨賊、刀箭，牢獄、桎枷，橫死、枉死，悉皆不受。
- 六、先所作罪，皆悉消滅，所殺怨命，彼蒙解脫，更無執對。
- 七、夜夢正直，或復夢見阿彌陀佛勝妙色身。
- 八、心常歡喜，顏色光澤，氣力充盛，所作吉利。
- 九、常為一切世間人民，恭敬、供養、禮拜，猶如敬佛。
- 十、命終之時，心無怖畏，正念現前，得見阿彌陀佛，並諸菩薩聖眾，手持金臺，接引往生西方淨土，盡未來際，受勝妙樂。

道慈賢者：邇因與此間同好參研者，就事相與理性，亦即生滅（無常）與不生滅（真常）差別，簡明分示如次，錄供參研：

1. 眼根性對色塵——明、暗、（色塵）相轉有生滅，根性隨緣，見明見暗，性本不遷，不遷即不變，不變無生滅也。

2. 耳根性對聲塵——動、靜、（聲塵）相轉有生滅，根性隨緣，聞動聞靜，性本不遷，不遷即不變，不變無生滅也。

3. 鼻根性對香塵——香、嗅、（香塵）相轉有生滅，根性隨緣，覺香覺嗅，性本不遷，不遷即不變，不變無生滅也。

4. 舌根性對味塵——鹹、淡、（味塵）相轉有生滅，根性隨緣，覺鹹覺淡，性本不遷，不遷即不變，不變無生滅也。

5. 身根性對觸塵——合、離、（觸塵）相轉有生滅，根性隨緣，覺合覺離，性本不遷，不遷即不變，不變無生滅也。

6. 意根性對法塵——因前五塵落謝影子，即法塵，有、無（法塵）相轉有生滅，根性隨緣，知有知無，性本不遷，不遷即不變，不變無生滅也。

在眼曰見，在耳曰聞，在鼻、舌、身、三處曰覺，在意曰知，所言：見、聞、覺、

知，即對六根性言也。又上來所明根性隨緣，雖隨因緣——明、暗，動、靜，香、嗅，鹹、淡，合、離，有、無，塵相生滅，而根性不遷、不變、無生滅也。須知相即因緣合、散，成生滅，緣生性空，性空雖隨緣而不變，即無生滅也。

佛語阿難：爾欲識知俱生無明，使汝輪轉生死，惟汝六根，更非他物！汝復欲知無上菩提，令汝速證安樂解脫，寂靜妙常，亦汝六根，更非他物！……凡夫迷六根之性為有，而長淪分段生死；二乘昧六根之性為空，而未出變易生死；俱不達空、有，二俱非也。如頓悟根性，即是（如來）藏性，本不復著有，亦不復沉空，無明究盡，二死永亡，是無餘涅槃，無漏真淨，即佛知見，更非他物，根中藏性，眾生現具。若能於六根中不著不離，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，豈不同於觀自在菩薩手！賢者暇時，對此究極參研，務徹了義，則可明生滅事相與不生滅理性，雖然在俗，亦可漸次解脫！倘能向上修持，先由五戒，遮止一切惡業。次修十善，利益眾生，成就有漏福報。復次廣讀大乘經典，勤求無上無漏清淨佛智。庶幾漸能成就一切功德，莊嚴一清淨一切清淨之本源性德典！願勉之！順祝

法  
樂

令堂、令

兄嫂

茲此致意，泰宇乖巧自在！

達理手草

七七、八、十八日  
農七月初七日



##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

- 一、從前所作種種罪過，輕者立即消滅，重者亦得轉輕。
  - 二、常得吉神擁護，一切瘟疫、水火、寇盜、刀兵、牢獄之災，悉皆不受。
  - 三、夙生怨懟，咸蒙法益，而得解脫，永免尋仇報復之苦。
  - 四、夜叉惡鬼，不能侵犯。毒蛇餓虎，不能為害。
  - 五、心得安慰，日無險事，夜無惡夢。顏色光澤，氣力充盛所作吉利。
  - 六、至心奉法，雖無希求，自然衣食豐足，家庭和睦，福祿綿長。
  - 七、所言所行，人天歡喜。任到何方，常為多眾傾誠愛戴，恭敬禮拜。
  - 八、愚者轉智，病者轉健，困者轉亨，為婦女者，報謝之日，捷轉男身。
  - 九、永離惡道，受生善道。相貌端正，天資超越，福祿殊勝。
  - 十、能為一切眾生，種植善根。以眾生心，作大福田，獲無量勝果。所生之處，常得見佛聞法。直至三慧宏開，六通親證，通得成佛。
- 印造經像，既有如此殊勝功德，故凡遇 ○祝壽 ○賀喜 ○免災 ○懺悔 ○祈求 ○薦拔之時，皆宜歡喜施捨，努力行之。
- (以上節錄印光大師鈔卷四印造經像之功德一文)。



#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記綱目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序            | ..... | 一   |
| 釋題           | ..... | 一   |
| 第一卷          | ..... | 一   |
| 序分           | ..... | 五〇  |
| 正宗分          | ..... | 九三  |
| 顯如來藏妙真如性圓三諦理 | ..... | 九四  |
| 初次徵心         | ..... | 一〇一 |
| 七處破妄         | ..... | 一〇六 |
| 一：破妄計心在身內    | ..... | 一〇八 |
| 二：破轉計心在身外    | ..... | 一一六 |
| 三：破轉計心潛根裡    | ..... | 一二〇 |
| 四：破轉計見內      | ..... | 一二二 |